臺北市政府 107.08.13.　府訴三字第 107209111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21

8970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 107 年 3 月 6 日派員至訴願人承攬之本市文山區○○街○○巷○○號之○○餐廳油漆工程進行勞動檢查，經勞檢處人員查得：（一）訴願人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二）訴願人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 3 樓室內施工架工作場所從事油漆作業，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勞檢處乃當場製作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分別經訴願人之會同檢查人員○○○簽名確認在案。

二、勞檢處嗣以 107 年 3 月 16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730216104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屬乙類事業單位，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7 點之 1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 規定，以 107 年 4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2189704 號裁處書，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因屬同一違法態樣，逐一累加至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4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5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11 條之 1 規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28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處分機關對於事業單位違反依職安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第 7 點之 1 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1)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3)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1.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2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委任事項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承攬之油漆工程依合約及慣例，施工架係由承造廠商提供，其符合規定與否並非協力廠商所得要求，且縱使提出要求亦未必可以獲得改善；又系爭工程費用僅 5 萬元，是無法負擔本件罰鍰金額；另訴願人勞工於稽查當時短暫上架收拾工具，一時疏忽而忘了標準配備之規定。

三、查本件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又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 3 樓室內施工架工作場所從事油漆作業，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等違規事實，有勞檢處 107 年 3 月 6 日製作並分別經訴願人之會同檢查人員○○○簽名確認之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現場採證照片、 107 年 3 月 16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730216104 號函及所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合約及慣例，施工架係由承造廠商提供，又系爭工程費用僅 5 萬元，無法負擔本件罰鍰金額；另訴願人勞工於稽查當時一時疏忽而忘了標準配備之規定云云。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等規定，雇主對於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及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負有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義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查本件訴願人對於所僱用之勞工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並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僅係主張因一時疏忽以致違反規定；是其自應就其過失行為負擔行為責任；又本件施工架縱係由他人所提供，亦非謂訴願人僅得使用該設備抑或不得對於該設備進行改良，況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立法意旨係在課予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義務，以保證勞工之安全及健康，故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時，應綜合評估現場環境而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是訴願人執此作為免責之論據，並非允當。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各 3 萬元，逐一累加，合計罰鍰 6 萬元，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